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了进一步提高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德新材”或“公司”）上市后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加强上市公司对各业务的学习和理解，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对奇德新材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培训地点	奇德新材会议室
培训主题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讲解
培训讲师	文斌
参训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的要求，东莞证券作为奇德新材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2021年12月31日对奇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前，东莞证券制作了培训课件，并提前向奇德新材发出了关于本次培训的通知。现场培训时，东莞证券培训人员通过讲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强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东莞证券培训人员向奇德新材提供了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提请公司转发给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学习过程中如有问题可随时与东莞证券培训人员联系。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现场培训，奇德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奇

德新材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 斌

杨 娜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